|  |  |
| --- | --- |
| ICS | 03.160 |
| CCS | A00 |

|  |
| --- |
| 45 |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

DB 45/T XXXX—XXXX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investigation of work safety accidents

2022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提出、归口并宣贯。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标准技术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黄上强、韦钧元、李文妍、黄业才、何淑华、莫佳琳、张致宁、王全永、陆春、莫冬丽。

本文件为首次编制。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事故调查工作流程，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事故初查、调查取证、事故分析、事故处理、事故调查评估的工作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境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评估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475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6441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

GB/T 6721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

GB/T 15499 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

GB/T 16180 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

GB/T 23865 比例照相规则

GB/T 29349 现场拍照、录像要求

GB/T 29352 物证检验照相录像规则

GB/T 50103 总图制图规则

DA/T 22 归档文件整理规则

GA/T 222 近距离照相方法规则

GA/T 582 现场照相方法规则

GA/T 1162 法医生物检材的提取、保存、送检规范

GA/T 1382 基于多旋翼无人驾驶航空器的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系统

GA/T 1564 法庭科学 现场勘查电子物证提取技术规范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生产安全事故 work safety accidents

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类型见附录A）。

事故调查 investigation of work accidents

根据事故等级，由相应负责的人民政府直接组成或授权、委托有关部门牵头组成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提出处理建议的活动。

死亡认定 determination of death

当场死亡人员（含失踪人员），由公安机关进行法医鉴定并开具死亡证明认定的死亡；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人员，由医院出具的证明及法医开具死亡证明认定的死亡。

事故等级 grade of accidents

特别重大事故 extremely serious accidents

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l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事故 serious accidents

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l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事故 larger accidents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l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般事故 ordinary accidents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l0人以下重伤，或者l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1. 事故调查处理权限
     1. 特别重大事故调查

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 + 1. 重大事故调查

重大事故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 + 1. 较大事故调查

较大事故由事故发生地设区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设区市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 + 1. 一般事故调查

一般事故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 + 1. 未造成伤亡事故调查

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县级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 + 1. 提级调查

上级人民政府认为必要时，可以由下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的事故。

* 1. 事故调查步骤
     1. 事故调查主要流程

事故调查主要流程如图1。

事故处理

事故分析

调查取证

事故初查

1.原因分析（直接和间接原因）

2.性质认定

3.责任追究

4.应急处置评估

5．撰写并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1.提交报告

2.批复结案

3.信息公开

4.档案管理

1.现场勘查

2.物证收集

3.书证收集

4.人员询问

5.检测鉴定

6.损失评估

1.初步认定生产安全事故

2.成立事故调查组

3.召开调查组全体会议

1. 事故调查主要流程图
   * 1. 事故初查
        1. 初步认定

接到事故报告后，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应赶赴事故现场，了解事故发生时有关情况。初步认定属于生产安全事故的，按事故调查权限建议人民政府组织开展调查处理。

如果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7日内），因事故伤亡人数变化导致事故等级发生变化，应由上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的，上级人民政府可另行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 + - 1. 成立事故调查组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5日内启动调查。

人民政府直接成立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的，以《××人民政府关于成立（事故名称、等级）事故调查组的通知》（格式见附录B）形式通知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

人民政府授权或委托有关部门进行调查的，由牵头部门以《关于建议成立（事故名称、等级）事故调查组的请示》（格式见附录C）形式向政府提出书面建议，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后，事故调查组正式成立。牵头部门以《关于成立（事故名称、等级）事故调查组的函》（格式见附录D）抽调有关单位人员组成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组长由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指定，事故调查组组长主持事故调查组的工作。

事故调查组由有关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人组成。调查组成员为固定人员，不应随意更换。

事故调查组的职责如下：

1. 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2. 认定事故的性质；
3. 查清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
4. 查清地方党委、政府和各级职能部门、相关单位的管理责任；
5. 提出应追责问责的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建议名单及人员责任事实；
6. 提出对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人员处理建议；
7. 总结事故教训，提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8. 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 + 1. 事故调查组的分工
          1. 分组要求

事故调查组分为技术组、管理组和综合组等。视具体情况，事故调查组也可增加或减少分组数量。

* + - * 1. 技术组（专家组）

技术组的职责如下：

1. 负责调查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和技术方面的间接原因；
2. 查明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事故死伤人数及死伤原因；
3. 负责事故现场勘察，搜集事故现场相关证据，指导相关技术鉴定和检验检测工作；
4. 对事故单位（或项目）在立项、规划、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运营、评价等环节的报批材料是否违反法规、标准、规范等作出界定；
5. 提出对事故性质认定意见；
6. 根据事故直接原因和技术方面问题提出针对性的防范和整改措施。

技术组可根据工作需要聘请相关专家和有关单位人员开展事故调查。

技术组查明事故原因后，应提交由技术组成员签字的技术组报告（格式见附录E）。

* + - * 1. 管理组

管理组主要职责如下：

1. 负责查明事故发生经过及间接原因；
2. 查清查明事故发生企业、相关管理部门职责及其工作人员、岗位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3. 查明事故涉及的地方政府安全责任落实情况和监管部门执法监管职责落实情况；
4. 查明相关单位和人员负有事故责任的事实；
5. 根据间接原因和管理问题提出针对性防范和整改措施。

管理组应提交管理组成员签字的管理组报告（格式见附录F）。

* + - * 1. 综合组（应急处置评估组）

综合组具体职责如下：

1. 负责调查组综合协调和后勤保障等日常工作；
2. 负责事故调查相关信息的报送、发布和处置等工作；
3. 负责收集、管理、保存有关证据资料，以及调查组有关材料；
4. 负责了解、掌握各工作组调查进展情况，督促各工作组按照调查组总体要求按时完成调查工作；
5. 对事故单位和事发地人民政府的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
6. 负责起草事故调查报告。

综合组负责撰写应急处置评估报告（格式见附录G）并签字，负责汇总技术调查报告、管理组报告和应急处置评估报告，撰写事故调查报告（格式见附录H），事故调查报告应经事故调查组成员签字。

* + - 1. 召开调查组成立会议

应及时召开事故调查组成立会议，全体成员均应参加，会议通知（格式见附录I）。

调查组成立会议由调查组组长主持，主要内容包括：

1. 宣布政府立案调查和成立事故调查组的决定；
2. 听取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关于事故基本情况、事故应急处置情况及抢险救援情况的汇报；
3. 明确各工作组主要工作任务和负责人；
4. 宣布调查工作要求和纪律。

调查组成立会议、全体会议等重要会议应形成会议纪要并保存。

* + 1. 调查取证
       1. 现场勘查
          1. 基本要求

确定调查组现场勘查人员及负责人，明确各自工作任务，每次勘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可根据勘查工作情况，聘请技术人员。

常用勘查器材有照相器材、摄像器材、绘图器材、清理工具提取痕迹物证的仪器和工具、检验仪器等。

* + - * 1. 勘查内容

事故现场破坏情况。主要调查、测量并记录生产系统、设备设施的总体损害情况，周围建筑物及其他破坏与范围，绘制事故现场示意图、伤亡者位置图，对事故现场进行拍照摄像等取证工作。

运载工具、设备设施本体失效及损坏情况（包括设备整体、失效部位、残骸）。检查爆炸、烧伤、泄露、断裂、损伤、碰撞、剪切、挤压、故障等部位形状、尺寸、内外表面情况、故障代码等，测量并记录其位置、方向等数据，以及关键部位、故障代码等保护和取证工作。

安全设施、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附属设备失效或者损坏情况。测量并记录其位置、方向和实效或损伤情况，以及重要部位的保护和摄影摄像等取证工作。

事故发生现场情况。事故发生前设备、设施的性能和合规状况；事故现场气候、照明、湿度、温度、通风、声响、色彩度、道路、工作面状况、有毒有害物质取样分析记录及其他可能与事故致因有关的细节或因素；有关设计和工艺方面的技术文件；规章制度、体系文件、操作规程、施工方案、工作指令、作业许可、工艺卡片、应急预案等资料及执行情况；施工记录、运行记录、交接班记录、巡检记录、监督监理记录、相关会议记录等证实性材料；有关合同及其他与事故相关的文件；调取的现场或附件监控录像原始数据；事故发生现场第一时间在场人员（包括附近居民、路人等）的信息资料（包括照片、摄像、描述记录等）。

事故单位及相关人员情况。事故发生的单位、地点、时间；事故单位的合规性资料；事故现场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文化程度、健康状况、岗位、技术等级、工龄、本工种工龄、用工方式；事故相关人员岗位资质、接受教育培训情况、特种作业证（包括动火作业证、受限空间作业证、抽堵盲板作业证等）；事故当天，事故相关人员开始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工作量、作业程序、操作时的动作（或位置）、个人防护状况。

现场伤亡人员情况调查。死亡、受伤人员人数，死亡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伤亡状况及其基本情况，受伤入院治疗人员病情变化情况，个人防护措施状况，事故发生前受害人、肇事者的身体状况等。

* + - * 1. 勘查方式

事故现场照相

事故现场拍照应符合GB/T 29349、GB/T 23865、GB/T 29352、GA/T 222和GA/T 582的要求。

事故现场拍照包括：事故现场方位照相、事故现场概貌照相和事故现场重点部位照相。

使用无人机驾驶航空器进行航拍的，航拍设备应符合GA/T 1382的规定。

事故现场摄像

事故现场摄像应符合GB/T 29349的要求。

事故现场摄像与现场照相的步骤相同，包括：事故现场方位摄像、事故现场概貌摄像、事故现场细目摄像和事故现场相关摄像。

事故现场制图

事故现场制图应包括掌握事故情况所必须的信息，确定事故发生地点坐标、伤亡人员位置图，确定涉及事故设备各构件散落位置并作出标记。

事故调查人员应确定事故现场图的种类、数量、现场方位、合适的比例等，选定参照物。

选定参照物后，应绘制事故现场图的草图，并根据现场勘验情况对草图核对、修改，确认无误后方可描图，事故现场制图应符合GB/T 50103的规定。

填写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绘图人等信息，由绘图人签名并由现场勘验指挥人审核签名，并注明绘图日期。

* + - * 1. 现场勘查报告

现场勘查结束后，撰写现场勘查报告（格式见附件J），签字并存档。如聘请技术人员应注明。

* + - 1. 物证收集
         1. 基本要求

事故发生后，现场勘查人员应及时提取现场物体及相关痕迹，封存与事故有关的物件，并用摄影、照相等方法予以固定。

现场提取物证时，事故现场勘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 + - * 1. 物证种类

生物检材的收集应符合GA/T 1162的规定，电子物证的提取应符合GA/T 1564的规定，物证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调取的现场或附近监控录像原始数据；
2. 事故现场照片和事故所涉及的任何机械、设备、安全设施等的照片；
3. 与事故有关的设备本体、安全保护装置、附属设施等的破损部件、碎片；
4. 人们可能吞服、吸入或接触的能导致中毒或伤害的致害物和残留物的样本；
5. 涉嫌引起事故的物质或材料的样本或照片。
   * + - 1. 物证提取

现场勘查中需要抽样取证的物品，应由现场勘查负责人决定，并当场制作《抽样取证凭证》（见附录K），并经被抽样取证单位现场负责人、现场勘查人员分别签字确认。如聘请技术人员，应注明。

《抽样取证凭证》应记载被抽样取证单位名称、地址、现场负责人、抽样取证时间、地点，物品的序号、物品描述、位置、名称、数量、规格及批号。

* + - 1. 书证收集
         1. 基本要求

收集的资料一式两份，一份交综合组存档，另一份交提出调阅要求的工作组。

资料为复印件的，需在复印件首页签署“与原件核对一致”并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加盖公章，多于一页的加盖骑缝章。

材料送达人应在材料清单上签署姓名、日期时间予以确认，材料接收人签收回执。

* + - * 1. 书证收集程序

收集有关书证证据时，各工作组应制定调取文件资料清单（格式见附录L），以调查组名义向事故企业、事故涉及相关单位（部门）及有关人民政府提出证据清单（格式见附录M），限期要求提供。

* + - * 1. 书证收集内容

事故企业资料

事故企业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1. 企业名称、地址、企业性质、业别、隶属关系及出资人等企业基本情况；
2. 营业执照和相关的法定资质文件；
3. 事故企业领导班子分工和历史沿革、部门工作职责、岗位职责等；
4. 安全生产责任制相关材料，安全生产管理各项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培训教育材料、记录，安全检查、隐患整改记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其他安全生产相关证明文件、资料；
5. 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书；
6. 企业或工程、经营项目立项、选址（规划、土地）、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评价等报批资料和招投标文件、承发包合同，厂房、场所、设备租赁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方案、安全协议、技术交底等材料；
7. 事故企业对政府日常监管指令的落实情况；
8. 特殊工种及从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复审记录）；
9. 事故设备的生产（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等）出厂资料、许可证、使用登记证等相关资质证书，运行记录和安全附件设施的巡检记录；安全设施、消防设施的布置、检测、验收、维修试验记录；
10. 劳动防护用品购买、发放记录、合格证明；
11.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
12. 其他有助于事故调查处理的相关资料。

事故涉及相关单位资料

事故涉及相关单位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1. 事故涉及的相关单位名称、地址、企业性质、业别、隶属关系及出资人等基本情况；
2. 营业执照和相关的法定资质文件；
3. 事故涉及相关生产经营单位领导班子分工和历史沿革、组织架构、部门工作职责、岗位职责等；
4. 相关人员从业资格证书；
5. 涉事企业或工程、经营项目的施工设计图、评价报告等资料。

其他有助于事故调查处理的相关资料。

有关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资料

有关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1. 领导班子分工和历史沿革、部门工作职责、岗位职责等；
2. “三定”方案相关文件；
3. 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情况；
4. 事故企业或工程、经营项目立项、选址（规划、土地）、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评价等环节审批资料；
5. 关于安全生产的会议记录、规定、指示、通知等文件；
6. 对事故企业的安全检查记录；
7. 其他有助于事故调查处理的相关资料。
   * + 1. 人员询问
          1. 基本要求

调查组应尽快找到事故现场所有脱险人员，询问事故真相，避免因时间推移，证人对事故现场有关记忆模糊，防止证人思想情绪变化或受到暗示，人为附和他人而改变原有记忆。有询问需求工作组应及时提交约谈人员名单，由调查组向被询问人单位出具谈话通知单。

询问时，询问人员不得少于2人，若被询问人为女性时，则询问人员至少有1人为女性。

询问时，应同时制作询问笔录。记录详细内容，不失原意，保持被询问人原话。

询问时宜全程录音、录像，并保持录音、录像资料的完整性。

询问相关人员，涉及技术问题时，技术组（事故原因组）应派员参加。

* + - * 1. 询问前期准备

根据事故调查了解的初步状况，确定和落实调查的对象、问题和询问顺序。

了解被调查对象的基本情况，核实被调查对象人大代表或者政协委员身份，确定询问的方式方法。

根据调查的目的和对象，拟定询问提纲，对重要的被询问对象应拟定书面的询问提纲，询问提纲应包括询问的目的、被询问对象、询问顺序、被询问对象的基本情况、询问的时间和地点、询问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和困难等。

按照提纲询问有关当事人，询问一般应重点考虑以下内容：

1. 被询问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年龄、文化程度、身份、政治面貌、工作单位、职务（技术职称）、任职时间、分管工作、工作岗位（本工种工龄）、职责、家庭住址、联系方式、身份证号码等；
2. 事故责任单位的组织结构，主要管理人员分工情况，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
3. 被询问人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4. 事故发生前存在什么样的不正常；
5. 不正常的状态是从什么地方发生的；
6. 在什么时候首先注意到不正常的状态；
7. 不正常状态是如何发生的；
8. 事故为什么会发生；
9. 事故发生的先后顺序；
10.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情况；
11. 事故发生时在何地，组织应急救援情况及事故报告情况；
12. 有关安全专项措施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核、落实情况；
13. 安全作业规程制定及监督执行情况；
14. 作业人员培训情况；
15. 安全措施经费落实情况；
16. 事故责任单位的相关证照、有关人员执业资格和岗位证书情况；
17. 同及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8. 是否到事故现场检查，是否发现安全隐患，发现隐患整改落实情况。
    * + - 1. 询问对象内容

对事故现场人员的询问

应询问事故发生前的状况状态，事故发生的经过、事故单位救援处置和地方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应急救援等情况。主要包括事故发生前的基本情况、事故发生的顺序、现场目击情况、现场人员情况、设备运行状况、异常变化情况以及与事故相关联的其他情况，现场人员和其他单位人员对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置等情况。

对事故单位管理者和相关人员的询问

应询问事故单位安全管理岗位责任制建立健全和执行等情况，注册登记、立项审批、选址、建设和运营等情况，日常检查、巡查、隐患排查和整改等情况。

对技术服务机构有关人员的询问

应询问技术服务机构在涉事企业或工程、经营项目设计、评价等技术服务环节的履职情况。

对负责审批许可的有关部门人员的询问

应询问企业或工程、经营项目立项、选址、建设、评价等审批经办人员、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等有关人员在办理审批许可和日常监管中的履职情况等内容。

对地方党委政府有关部门人员的询问

应询问地方党委政府相关单位和人员履行有关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和“三定”方案职责等情况。

* + - * 1. 询问的步骤和方法
        2. 询问的步骤

询问的步骤如下：

1. 向被询问人讲明询问人员身份，出示证件，提出询问的目的；
2. 向被询问人讲明其权利和义务，以及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应负的法律责任；
3. 让被询问人根据提问逐一回答；
4. 调查人员根据被询问人的陈述，提出应补充的情节问题，让被询问人做出补充回答；
5. 核对询问记录，让被询问人在记录上签名。
   * + - 1. 询问的方法

对事故利害关系人和知情人的询问方法如下：

1. 对事故利害关系人的询问方法：询问时可听其自由陈述，分析是否存在虚假陈述。在陈述完毕后，还可让其复述一些重要情节或调查人员认为应复述的问题，进一步判断陈述的真实程度。
2. 对知情人的询问方法：询问知情人应做好针对性的教育工作，采用恰当的方法、选择适合的环境，设法消除知情人拒绝合作的心理障碍。同时，建立行之有效的制度和物质保障，为知情人提供证言创造条件。
   * + - 1. 询问笔录制作

询问笔录的结构包括开始、正文和结尾三个部分（格式见附件N）。

开头部分包括：询问的地点、时间；询问人的工作单位、姓名；被询问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明、职业、民族、住址、工作单位、联系电话、是否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情况。

正文部分包括：提问和回答的内容，特别是与事故有关的人、事、物、时间、地点等要素应记录全面、客观、清楚、准确。

结尾部分包括如下内容：

1. 询问笔录应交被询问人核对，没有阅读能力的，应向其宣读。
2. 询问笔录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的，被询问人可以提出补充或者更正。
3. 被询问人确认记录无误后，应在询问笔录上逐页签名（或捺指印）并在笔录末页结束顶格签署“以上记录共\*页，我已看过，与我说的一致”等字样；拒绝签名或捺指印的，应在询问笔录中注明。
4. 被询问人要求自行书写陈述材料时，调查人员应准许，并将陈述材料作为笔录附件内容。
   * + 1. 检测鉴定
          1. 检测检验

设备、仪器、致害物等现场提取物需要进行检测检验的，事故调查组应组织专业人员或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检验工作。

事故调查组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检验，应出具《检验检测/技术鉴定委托书》，明确需要委托检测检验、技术鉴定物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鉴定要求及鉴定期限。

样品的采集可由事故调查组组织，也可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承担。检测检验承担单位应对检测检验结论承担法律责任。

必要时组织技术鉴定报告的审查和专家论证工作。

* + - * 1. 技术鉴定

技术鉴定单位要求

生产安全事故技术鉴定单位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依法取得从事相关技术检测、检验、鉴定资质；
2. 有与技术鉴定相适应的固定场所及相应的技术设备和条件；
3. 有符合相关技术鉴定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
4. 依法取得物价部门的收费许可批准，并具有相应的具体收费标准。法律法规对收费没有明确规定的，双方协商确定收费标准。

技术鉴定报告

技术鉴定单位出具的技术鉴定报告应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技术鉴定分析所依据的具体标准；
2. 采用的技术鉴定分析方法；
3. 技术鉴定分析（或者事故技术原因认定）的过程；
4. 技术鉴定分析的结论意见；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相关的技术鉴定分析资料及影像资料；
2. 技术鉴定的负责人、技术人员、复核人员的签字。

技术鉴定时间

根据事故调查的需要，调查组应与鉴定机构约定鉴定完成的期限，技术鉴定时间不纳入事故调查时间。

* + - 1. 损失评估
         1. 人员死亡

人员当场死亡的，应交由公安机关进行法医鉴定，并开具死亡证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的，应有医院出具的证明及有关法医开具的死亡证明。

* + - * 1. 人员伤残

人体伤残检验包括：损伤程度（轻伤、重伤）鉴定、伤残等级和劳动能力丧失鉴定等，由有关医务部门或法医出具的诊断书或鉴定书为准。

损伤程度鉴定参照《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评定等级；伤残等级参照《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评定等级。

劳动能力丧失参照伤残等级来确定。一级、二级和三级伤残等级，确定为劳动能力丧失；四级和五级为劳动能力大部分丧失；六级、七级和八级为劳动能力小部分丧失。

* + - * 1. 人员下落不明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造成人员下落不明，经过一定时期（一般为7天）的搜寻、救助工作后，仍然下落不明，在无法确定下落不明人员生亡的情况下，损失评估按人员死亡损失评估的原则处理。

* + - * 1. 经济损失评估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见附录O）和间接经济损失应符合GB 6721的规定，事故伤害工作日的计算应符合GB/T 15499的规定，劳动能力鉴定应符合GB/T 16180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 直接经济损失的统计范围包括：人身伤亡后所支出的费用（医疗费用、丧葬及抚恤费用、补助及救济费用、歇工工资）、善后处理费用（处理事故的事务性费用、现场抢救费用、清理现场费用、事故罚款和赔偿费用）和财产损失价值（固定资产损失价值、流动资产损失价值）。
2. 间接经济损失的统计范围包括：停产、减产损失价值，工资损失价值，资源损失价值，处理环境污染的费用，补充新职工的培训费用和其他损失费用。
   * 1. 事故分析
        1. 事故原因分析
           1. 分析内容

事故原因分析应明确以下内容：

1. 事故发生之前存在什么样的不正常；
2. 不正常的状态是在哪儿发生的；
3. 在什么时候首先注意到不正常的状态；
4. 不正常状态是如何发生的；
5. 事故为什么会发生；
6. 事件发生的可能顺序以及可能的原因（直接原因、间接原因）；
7. 分析可选择的事件发生顺序。
   * + - 1. 分析步骤

事故原因分析步骤如下：

1. 整理和阅读调查材料。通过现场调查取证，对事故发生的征兆、时刻、位置、状态、痕迹、音像、询问笔录、生产过程记录等事实证据资料进行分析和确认，找出与事故有关的各种因素之间的因果关系和逻辑关系；
2. 按照以下内容和步骤分析：受伤部位—受伤性质—伤害方式—致害物—起因物—不安全状态—不安全行为；
3. 通过分析，确定事故的直接原因—间接原因—事故性质—责任划分—责任者；
4. 调查组成员对事故成因有不同意见，调查组长应予以认真组织研究，可以委托有关技术组织、技术机构或者专家进一步分析、论证。
   * + - 1. 直接原因分析

机械、物质或环境的不安全状态

机械、物质或环境的不安全状态包括：

1.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缺乏或有缺陷；
2. 设备、设施、工具、附件有缺陷；
3. 个人防护用品用具；
4. 生产（施工）场地环境不良。

人的不安全行为

人的不安全行为包括：

1. 操作错误，忽视安全，忽视警告；
2. 造成安全装置失效；
3. 使用不安全设备；
4. 手代替工具操作；
5. 物体（指成品、半成品、材料、工具、切屑和生产用品等）存放不当；
6. 冒险进入危险场所；
7. 攀、坐不安全位置（如平台护栏、汽车挡板、吊车吊钩）；
8. 在起吊物下作业、停留；
9. 机器运转时加油、修理、检查、调整、焊接、清扫等工作；
10. 有分散注意力行为；
11. 在必须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用具的作业或场合中，忽视其使用；
12. 不安全装束；
13. 对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处理错误。
    * + - 1. 间接原因分析

技术原因

技术原因包括：工业构件、建筑物、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工艺过程、操作方法、维修检验等的设计，施工和材料使用存在问题等。

教育原因

教育原因包括：教育培训不够或未经培训、缺乏或不懂安全操作技术知识等。

管理原因

管理原因包括：劳动组织不合理；没有安全操作规程或不健全，对事故隐患整改不力；安全评价走过场或弄虚作假；未依法取得证照或资质；政府有关部门监管不力，执法不严等。

* + - 1. 事故性质认定

在对事故调查所确定的事实、事故发生原因和责任属性进行科学分析的基础上，应按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和非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认定（见附录P），事故类别判定执行GB 6441分类方法。

事故性质应表述为：事故调查组认定，（事故名称）事故是一起因（事故直接原因）导致（或引发）的（事故类型）的（事故等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 - 1. 事故责任追究
         1. 基本要求

应根据事故调查所确认的事实和直接原因、间接原因等，结合有关单位、有关人员（岗位）的职责和行为，对事故责任加以分析判断，确定事故的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并根据事故的后果，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建议。

* + - * 1. 对事故发生单位的责任分析

应按照有关组织管理（如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教育培训、操作方法）及生产技术因素（如规划设计、施工、安装、维护检修、生产指标），追究最初造成不安全状态（事故隐患）的责任。

按照违法行为与事故因果关系，找出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和直接责任者

有下列情况之一，应由肇事者或有关人员负直接责任：

1. 违章指挥或违章作业、冒险作业造成事故；
2. 违反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操作规程造成事故；
3. 违反劳动纪律、擅自开动机械设备或擅自更改、拆除、毁坏、挪用安全装置和设备造成事故。

有下列情况之一，有关领导应负领导责任：

1. 由于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健全，职工无章可循，造成伤亡事故；
2. 未按规定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或职工未经考试合格同意上岗操作，造成伤亡事故；
3. 机械设备超过检修期限或超负荷运行，或因设备有缺陷又不采取措施，造成伤亡事故；
4. 作业环境不安全，又未采取措施，造成伤亡事故；
5.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实施“三同时”造成伤亡事故；
6. 由于挪用安全技术措施费用造成伤亡事故。
   * + - 1. 对政府及有关部门责任分析

有下列情形之一，有关领导负领导责任：

1. 未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2. 未履行部门工作职责、岗位职责；
3. 未按规定对企业或项目立项、选址（规划、土地）、建设（勘查、设计、施工、监理）、评价等环节进行监管；
4. 未依法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和专项检查；
5. 未按规定监督检查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
6. 未按规定监督管理技术服务机构；
7. 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 + - 1. 对技术服务机构责任分析

对技术服务机构的责任分析如下：

1.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政法规的执业资格；
2. 是否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
3. 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使用硬件设备是否满足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要求；
4. 技术服务是否准确、公正。
   * + - 1. 事故责任类型

直接责任

直接责任是指与事故直接原因对应，与事故发生有直接联系的责任。

领导责任

追究企业或政府及部门中的领导，由于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事故发生应负的责任。

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主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职责范围内，对直接主管的工作不负责任，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直接领导人负管理责任的人员。重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职责范围内，对应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负次要领导责任的人员。

刑事责任

刑事责任罪名主要包括：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重大飞行事故罪、铁路运营安全事故罪、交通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大型群众性活动重大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消防责任事故罪、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非法采矿罪、破坏性采矿罪等，还包括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等。

调查组根据以上罪名对事故责任者提出追究刑事责任建议。

行政处分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提出对国家公务员和行政机关人员、国有企业人员、事业单位人员进行行政处分的建议。

行政处罚

责任查证组应根据事故调查的具体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提出对事故企业或技术服务机构的具体处罚意见。

其他应给予的处理措施

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他人财产损失的，由人民法院依据《民法通则》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民事责任裁决。

* + - 1. 应急处置评估
         1. 基本要求

应急处置评估包括对事故单位的评估、对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的评估。

事故发生单位和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机构应分别总结事故处置工作，向事故调查组提交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内容包括：

1. 事故基本情况；
2. 先期处置情况及事故信息接收、流转与报送情况；
3. 应急预案实施情况；
4. 组织指挥情况；
5. 现场救援方案制定及执行情况；
6. 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工作情况；
7. 现场管理和信息发布情况；
8. 应急物资保障情况；
9. 防控环境影响措施的执行情况；
10. 救援成效、经验和教训及相关建议。

事故发生单位和现场指挥部应妥善保存并整理与应急处置有关的书证和物证，提交事故调查组。

* + - * 1. 对事故单位的评估

对事故发生单位的评估，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应急响应情况，包括事故基本情况、信息报送情况等；
2. 先期处置情况，包括自救情况、控制危险源情况、防范次生灾害发生情况；
3. 应急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4. 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情况；
5. 应急预案的编制、培训、演练、执行情况；
6. 应急救援队伍、人员、装备、物质储备、资金保障等方面的落实情况。
   * + - 1. 对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的评估

对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的评估，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应急响应情况，包括事故发生后信息接收、流转与报送情况、相关职能部门协调情况；
2. 指挥救援情况，包括应急救援队伍和装备资料调动情况、应急处置方案制定情况；
3. 应急处置措施执行情况，包括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工作情况、应急资源保障情况、防范次生衍生及事故扩大采取的措施情况、防控环境影响措施执行情况；
4. 现场管理和信息发布。
   * + - 1. 应急评估报告

应急评估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事故应急处置基本情况；
2. 事故单位应急处置责任落实情况；
3. 地方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责任落实情况；
4. 评估结论；
5. 经验教训和相关工作建议。
   * + 1. 事故调查报告
          1. 标题

事故发生地＋事故发生单位＋事故发生日期＋事故级别＋事故类型的事故调查报告。

1. 福建省泉州市欣佳酒店“3·7”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2. 河池市南丹庆达惜缘矿业投资有限公司“10.28”矿山坍塌重大事故调查报告
3. 江苏响水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调查报告
4. 陕西安康京昆高速“8·10”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 + - 1. 正文

事故基本情况

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事故发生单位名称、事故类别、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应急处置、调查组组成等情况。

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对事故直接原因和对事故直接原因的分析论证。

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按时间节点描述事故发生单位和地方政府应急处置情况，包括信息接报及响应、现场应急处置、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理以及事故应急处置评估结论等。

事故责任单位相关情况

描述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责任单位基本情况，包括事故企业基本情况及运营、经营资质许可或行政审批、日常监管等情况。

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提出事故发生单位、有关政府及部门和技术服务机构存在的主要问题。

对违反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应在脚注中注明具体条目。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应对事故企业、有关政府及部门和技术服务机构等相关责任人员和单位提出处理意见。

对有关政府及部门等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由纪委监委提出。

应详细注明责任人员和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名称及具体条款，并在脚注中注明该条款项的具体内容。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根据事故发生直接、间接原因，提出防止同类事故重复发生的措施和建议。

从技术、教育和管理等对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事故单位提出整改建议，建议应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 + - * 1. 附件

附件应附以下证据材料：

1. 调查组成立文件；
2. 调查组正式成员签名表；
3. 技术组报告、管理组报告、应急处置评估报告；
4. 责任追究建议、专家组签名表，专家身份证、职称复制件；
5. 事故现场勘查报告、技术鉴定报告；
6. 其他证据材料。
   * 1. 事故处理
        1. 提交报告

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的，由事故调查组向人民政府提交事故调查报告；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授权或委托有关部门进行调查的，由事故调查牵头部门向人民政府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事故调查组应自事故发生之日起60日内（不包括技术鉴定的时间）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请示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批准，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的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60日。

下列时间不计入事故调查期限，但应在报送事故调查报告时向负责组织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说明：

1. 因事故救援无法进行现场勘查的时间；
2. 挂牌督办、跟踪督办的事故的审核备案时间；
3. 特殊疑难问题技术鉴定所需的时间。
   * + 1. 批复结案

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应自收到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15日内做出批复；特别重大事故，30日内做出批复，特殊情况下，批复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长不超过30日。

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不批复同意事故调查报告的，调查组应按政府要求进行复审或调查。

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批复同意事故调查报告的。事故调查牵头单位应向事故发生地下一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以及公安、工会等部门发出结案通知。

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批复同意事故调查报告后，事故调查结束，事故调查组自行解散。

* + - 1. 信息公开

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批复同意事故调查报告后，事故调查牵头部门应及时向社会全文公布事故调查报告（依法应保密的除外），接受社会监督。

* + - 1. 档案管理

事故档案的管理应与事故报告、事故调查和处理同步进行，资料归档应符合DA/T 22的规定。

伤亡事故调查档案必须长久保管，在事故结案后，按一卷一档的原则，将事故调查相关证据材料整理归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应将事故档案据为己有。

事故调查组组长应指定有关人员负责收集、整理事故调查和处理期间形成的文件材料。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在所承担的工作结束后2日内，将工作中形成的事故调查文件材料收集齐全，移交指定人员。

指定人员应在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30日内向应急管理部门档案管理部门移交事故档案。

参加事故调查的其他单位可保存与其职能相关的事故调查文件材料的副本或复制件。

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中应归档的文件材料主要包括：

1. 事故调查组织工作的有关材料，包括事故调查组成立批准文件、内部分工、调查组成员名单及签字等；
2. 技术组调查报告、管理组调查报告、应急处置报告以及相关工作总结和报告；
3. 现场勘查笔录及事故现场勘查材料，包括事故现场图、照片、录像，勘查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材料等；
4. 事故技术分析、取证、鉴定等材料，包括技术鉴定报告，专家鉴定意见，设备、仪器、致害物等现场提取物的检验检测或鉴定报告，检测鉴定单位资质证明、人员资格证明以及物证材料或物证材料的影像材料，物证材料的事后处理情况报告等；
5. 伤亡人员名单，尸检报告或死亡证明，受伤人员伤害程度 鉴定或医疗证明；
6. 调查取证、谈话、询问笔录等；
7. 其他有关认定事故原因、管理责任的调查取证材料，包括事故责任单位营业执照及有关资质证书复印件、作业规程及矿井采掘、通风图纸等；
8. 有关事故经济损失的材料；
9. 事故调查组工作简报、与事故调查工作有关的会议记录、与事故调查工作有关的文件材料；
10. 有关请求政府批复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附有调查报告），政府批复结案通知；
11. 其他与事故调查处理有关的文件材料等。
    1. 与纪委监委的协作配合
       1. 调查处理的启动

发生重大及以下事故后，县级以上政府依法直接组织或授权或委托有关部门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或提级调查的，成立调查组通知印发后，牵头单位应立即以调查组名义邀请当地同级纪监委介入事故调查。纪监委派员列席调查组成立会议，根据事故性质，适时成立纪监委责任事故追责问责调查组，及时启动追责问责调查。

追责组可列席调查组有关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借阅和复制调查组有关材料，旁听谈话、询问等，但不参与、不干涉调查组调查工作。

* + 1. 调查组和追责组职责

调查组负责查明事故发生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事故性质，查清企业主体责任，查清地方党委、政府和各级职能部门、相关单位的管理责任，提出应追责问责的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建议名单及人员责任事实，提出对企业和其他人员处理及事故整改措施建议等。

追责组在调查组调查基础上，组织开展对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调查，或启动问责调查，进一步核查认定地方党委、政府和各级职能部门、相关单位，事故涉及党员、干部及监察对象责任，提出处理处置、问责意见并按规定报批后落实。

* + 1. 调查组材料移送

调查组审议通过技术报告、管理报告后（如调查组内未设技术组、管理组，则审议通过调查报告初稿后），应将报告连同建议追责问责的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名单、相关证据材料等移交追责组。移交资料前，调查组应同追责组加强沟通，对有关问题、疑问及时作出答复。

责任事故处理处置、问责意见经批准后，纪监委及时书面反馈调查组，由调查组按程序报送。如政府召开常务会议审议调查报告，纪监通报上述有关情况。

事故处理处置和问责意见无法在事故调查法定期限得到批准的，纪委建委应提前告知调查组，调查组可按时限报审调查报告（追责调查报告和追责报告可各自公布，也可纳入调查报告一并公布）。

调查报告批复后，牵头单位应将事故调查报告以正式函件形式提供给纪委监委机关。

* 1. 刑事司法衔接
     1. 案件移送与法律监督

事故发生地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根据事故的情况，对涉嫌安全生产犯罪的，应依法立案侦查。

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安全生产犯罪的，事故调查组或者负责火灾调查的消防机构应及时将有关材料或者其复印件移交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事故调查过程中，事故调查组或者负责火灾调查的消防机构可召开专题会议，向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通报事故调查进展情况。

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对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立案侦查的，应在3日内将立案决定书抄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人民检察院和组织事故调查的应急管理部门。

对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上级公安机关采取挂牌督办、派员参与等方法加强指导和督促，必要时，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直接组织办理。

组织事故调查的应急管理部门及同级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对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的事实、性质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以及责任追究有意见分歧的，应加强协调沟通。必要时，可以就法律适用等方面问题听取人民法院意见。

对发生1人以上死亡的情形，经依法组织调查，作出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或者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书面调查结论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将该调查结论及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

* + 1. 证据的收集与使用

在查处违法行为的过程中，有关应急管理部门应全面收集、妥善保存证据材料。对容易灭失的痕迹、物证，应采取措施提取、固定；对查获的涉案物品，如实填写涉案物品清单，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对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涉案物品，由法定检验、鉴定机构进行检验、鉴定，并出具检验报告或者鉴定意见。

在查处违法行为或者事故调查的过程中依法收集制作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检验报告、鉴定意见、勘验笔录、检查笔录等证据材料以及经依法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检验报告、鉴定意见、勘验笔录、检查笔录等提出异议，申请重新检验、鉴定、勘验或者检查的，应说明理由。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有必要的，应同意。人民法院同意重新鉴定申请的，应及时委托鉴定，并将鉴定意见告知人民检察院、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也可以由公安机关自行或者委托相关机构重新进行检验、鉴定、勘验、检查等。

* + 1. 协作机制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建立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长效工作机制。明确本单位的牵头机构和联系人，加强日常工作沟通与协作。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重要问题，并以会议纪要等方式明确议定事项。

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每年定期联合通报辖区内有关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移送、立案、批捕、起诉、裁判结果等方面信息。

应急管理部门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可以就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证据的固定和保全等问题咨询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可以就案件办理中的专业性问题咨询应急管理部门。受咨询的机关应及时答复，书面咨询应在7日内书面答复。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应运用信息化手段，逐步实现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的网上移送、网上受理和网上监督。

* 1. 事故调查评估

事故结案后10个月至1年内，负责事故调查的地方政府和同级有关部门要组织开展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具体工作可以由相应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

评估工作组原则上由参加事故调查的部门组成，牵头单位应以评估工作组名义邀请同级纪委监委同步开展对有关处理处置、问责意见执行以及纪律检查建议、监察建议中的整改措施落实的监督检查工作。

现场评估工作方式包括以下内容：

1. 资料审查；
2. 座谈查询；
3. 查阅文件；
4. 走访核查。

评估工作组依据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逐项对照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应重点评估以下内容：

1. 事故发生单位、相关企业和有关政府、部门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采取的具体举措以及工作成效；
2. 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3. 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行政处罚建议等落实情况。

评估工作组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问题，应及时反馈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并提出整改落实建议。

现场评估工作结束后，评估工作组应形成事故评估报告（见附录Q），并于60天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提交评估报告。

组织评估工作的人民政府应依据评估报告，向有关地区和部门反馈评估情况，并将评估报告报送上一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评估报告应通过媒体或以政府信息公开方式及时向社会全文公开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2. （资料性）  
   生产安全事故类型
   1. 基本要求

应符合GB 4754划分的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商贸制造业、建筑业和交通运输业5种类型，以及和GB 6441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类别。

* 1. 基本事故类型

1物体打击，2车辆伤害，3机械伤害，4起重伤害，5触电，6淹溺，灼烫，8火灾，9高处坠落，10坍塌，11冒顶片帮，12渗水，13爆破，14火药爆炸，15瓦斯爆炸，16锅炉爆炸，17容器爆炸，18其他爆炸，19中毒和窒息，20其他伤害。

* 1. 煤矿事故类型

1顶板，2冲击地压，3瓦斯，4煤尘，5机电，6运输，7爆破，8水害，9火灾，10其他。

* 1. 道路运输事故类型

1碰撞，2碾压，3刮擦，4翻车，5坠车，6爆炸，7失火。

* 1. 渔业船舶事故类型

1碰撞，2风损，3触损，4火灾，5自沉，6机械损伤，7触电，8急性工业中毒，9溺水，10其他。

* 1. 水上运输事故类型

1碰撞，2搁浅，3触礁，4触碰，5浪损，6火灾、爆破，7风灾，8自沉，9操作性污染，10其他。

1. （资料性）  
   XX人民政府关于成立（事故名称、等级）事故调查组的通知

以下给出了XX人民政府关于成立（事故名称、等级）事故调查组的通知。

XX人民政府关于成立（事故名称、等级）事故调查组的通知

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

××年×月×日××时××分，自治区市（区县）（地点）发生了一起（事故名称）事故，死亡×人，伤×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规定，成立（事故名称、等级）事故调查组，调查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姓名 职务

副组长：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上级政府调查时，事发地人民政府）

成员：自治区或市（区县）（工作单位）

成员：自治区或市（区县）（工作单位）

......

成员：自治区或市（区县）（工作单位）

人民政府（公章）

年 月 日

抄送：事故调查组各成员单位

1. （资料性）  
   关于建议成立（事故名称、等级）事故调查组的请示

以下给出了关于建议成立（事故名称、等级）事故调查组的请示。

关于建议成立（事故名称、等级）事故调查组的请示

自治区××市（区、县）人民政府：

自治区××市××县内××月××日发生××事故。接报后，××应急局、××公安局、××立即派人赶到事故现场，指导、协助地方政府做好抢险救援、伤员救治等善后处理工作。

初步确认该起事故造成××人死亡、××人失踪。依据现场勘察情况，综合分析，初步认定为生产安全事故。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有关规定，建议立案调查，成立××（事故名称） ××（事故级别）事故调查组。建议事故调查组组长由××同志担任，副组长由××应急局、××公安局、××监察部、××××、××工会和××省××市××县政府有关负责同志担任， ××××等有关部门相关负责人为事故调查组成员。事故调查组拟设综合组、技术组、管理组、责任追究组、应急评估组，并聘请有关专家参加事故调查工作。

妥否，请批示。

附件：（事故名称、等级）事故调查组建议名单

××省××市××县应急管理局

年 月 日

（联系人及电话：××，××）

附件

（事故名称、等级）事故调查组建议名单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有关规定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需要，成立事故调查组。建议名单如下：

组 长：×× （职务）

副组长：×× （职务）

×× （职务）

……

成 员：×× （职务）

×× （职务）

……

下设综合组、技术组、管理组、责任追究组、应急评估组，聘请有关专家参加事故调查工作。

1. （资料性）  
   关于成立（事故名称、等级）事故调查组的函

以下给出了成立（事故名称、等级）事故调查组的函。

关于成立（事故名称、等级）事故调查组的函

调查组成员单位：

××年×月×日××时××分，自治区市（区县）（地点）发生了一起（事故名称）事故，死亡××人，伤××人。经××人民政府同意，决定由我部门牵头成立事故调查组。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调查组由组长：姓名 职务

副组长：

成员：自治区或市（区县）（工作单位）

成员：自治区或市（区县）（工作单位）

成员：自治区或市（区县）（工作单位）

成员：自治区或市（区县）（工作单位）

××××（事故调查牵头部门）

年 月 日

1. （资料性）  
   技术组调查报告

以下给出了（事故名称、等级）事故技术组调查报告的格式。

（事故名称、等级）事故技术组调查报告

**一、事故基本情况**

包括事故发生单位、事故责任人、事故现场勘察等。

**二、事故发生经过**

……

**三、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

**四、事故直接原因**

……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

**六、附件**

包括技术组成员签名表、专家组调查报告（含专家组成员签名表、专家身份证及职称复制件）、现场勘察报告、技术鉴定报告、询问笔录等资料。

1. （资料性）  
   管理组报告

以下给出了（事故名称、等级）事故管理组报告的格式。

（事故名称、等级）事故管理组报告

**一、事故发生经过**

……

**二、事故间接原因**

……

**三、事故单位和相关人员责任**

……

**四、提出初步处理建议**

……

1. （资料性）  
   应急评估报告

以下给出了（事故名称、等级）事故应急评估报告的格式。

（事故名称、等级）事故应急评估报告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

**二、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

**三、事故发生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四、事故发生单位及行业领域有关人员受教育情况**

……

**五、事故发生地政府及相关部门汲取事故教训，强化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六、存在主要问题及措施建议**

……

**七、评估组评估意见**

1. （资料性）  
   事故调查报告

以下给出了（事故名称、等级）事故调查报告的格式。

事故发生地＋事故发生单位＋事故发生日期＋事故级别＋事故类型事故调查报告

××年××月××日，位于自治区××市事故发生地＋事故发生单位＋事故发生日期＋事故级别＋事故类型事故。……（有关党委、政府情况）。

××月××日，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国务院或地方政府）批准，成立事故发生地＋事故发生单位＋事故发生日期＋事故级别＋事故类型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同志（职务）任组长，××、××、××和××人民政府为成员单位，全面负责事故调查工作。同时，聘请××、××、××等方面的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实事求是、依法依规、安全高质”的原则，深入开展各项调查工作。通过反复的现场勘查、检测鉴定、调查取证、模拟实验、专家论证，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分析了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教训，提出了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

调查认定，事故发生地＋事故发生单位＋“××·××”事故发生日期＋事故类型事故是一起由于××导致的××事故级别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年××月××日××时××分××秒，位于××（事故发生详细地址）的××（事故单位）发生××（事故类型）事故。……（道路运输事故需说明位于××道路××方向××公里+××米处，××车辆发生××事故）。

（二）事故现场情况。

（三）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人遇难，××人失踪，××人受伤住院治疗（重伤××人、轻伤××人）；××周边建（构）筑物或设备设施损毁。（道路运输事故对车辆、道路受损情况进行说明）

截至××年××月××日，事故调查组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标准和规定统计，已核定的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元人民币，其中：人身伤亡后支出的费用××元，善后处理费用××元，财产损失价值××元。

**二、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对事故直接原因的分析论证。

（二）事故间接原因。

对事故间接原因的分析论证。

**三、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理情况。

**四、事故责任单位相关情况**

（一）事故企业基本情况。

（道路运输事故如涉及双方责任，需分别表述）

（二）经营资质许可或行政审批情况。

（三）日常监管情况。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对责任单位违法违规的表述需以脚注的形式说明违反××法律或规定××条的具体内容）

（一）

（二）

（三）

……

**六、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一）事故企业（××人）。

（1）姓名，政治面貌，职务或身份。因涉嫌刑事犯罪，××年××月××日被××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被××公安局取保候审）。

（2）姓名，政治面貌，职务或身份。因涉嫌刑事犯罪，××年××月××日被××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被××公安局取保候审）。

……

（二）相关职能部门（××人）。

××部门（××人）：

1.采取刑事强制措施人员（××人）。

（此处需按照全部责任人员的数量依序编号）姓名，政治面貌，职务或身份。××年××月××日，因涉嫌××罪，被纪委监委立案侦查。

（序号）姓名，政治面貌，职务或身份。××年××月××日，因涉嫌××罪，被纪委监委立案侦查。

……

2.给予党纪政纪处分人员（××人）。

（序号）姓名，党内职务或政治面貌，行政职务。错误事实表述，建议给予××处分。（以纪检监察机关提供的表述为准）

……

3.给予诫勉谈话或批评教育的人员（××人）。

（序号）姓名，党内职务或政治面貌，行政职务。错误事实表述，建议给予诫勉谈话或批评教育。（以纪检监察机关提供的表述为准）

……

××部门（××人）

……

（三）地方党委、政府（××人）。

1.采取刑事强制措施人员（××人）。

（序号）姓名，政治面貌，职务或身份。××年××月××日，因涉嫌××罪，被纪委监委立案侦查。

（序号）姓名，政治面貌，职务或身份。××年××月××日，因涉嫌××罪，被纪委监委立案侦查。

……

2.给予党纪政纪处分人员（××人）。

（序号）姓名，党内职务或政治面貌，行政职务。错误事实表述，建议给予××处分。（以纪检监察机关提供的表述为准）

……

3.给予诫勉谈话或批评教育的人员（××人）。

（序号）姓名，党内职务或政治面貌，行政职务。错误事实表述，建议给予诫勉谈话或批评教育。（以纪检监察机关提供的表述为准）

……

（四）技术服务机构（××人）。

1.采取刑事强制措施人员（××人）。

（序号）姓名，政治面貌，职务或身份。××年××月××日，因涉嫌刑事犯罪，被××纪委监委批准逮捕或被××公安机关取保候审。（如责任人为事业单位人员，应表述为：“因涉嫌××罪，被纪委监委立案侦查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

2.给予党纪政纪处分人员（××人）。

（序号）姓名，党内职务或政治面貌，行政职务。错误事实表述，建议给予××处分。（以纪检监察机关提供的表述为准）

……

3.给予诫勉谈话或批评教育的人员（××人）。

（序号）姓名，党内职务或政治面貌，行政职务。错误事实表述，建议给予诫勉谈话或批评教育。（以纪检监察机关提供的表述为准）

……

（五）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个）。（行政处罚的内容需按照依据的法规准确表述，依据的法规及具体条款内容需以脚注的形式进行说明）

1.事故企业。

依据××法规吊销××公司有关证照并处罚款，企业相关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人民政府或部门负责）。

2.中介和技术服务机构。

（1）××公司。

依法没收××公司违法所得，并处罚款（××人民政府或部门负责）；吊销××公司的××资质，依法吊销××公司参与××项目有关人员的××执业资格（××部门负责）。

……

（六）其他建议。

1.建议责成××地方党委、人民政府向上级党委、人民政府做出深刻检查，认真总结和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

相关附件：

1. （资料性）  
   关于召开（事故名称、等级）事故调查组全体会议的通知

以下给出了关于召开（事故名称、等级）事故调查组全体会议通知的格式。

关于召开（事故名称、等级）事故调查组全体会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定于××年××月××日在××召开（事故名称、等级）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全体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内容**

××

**二、会议时间、地点**

（一）时间：××月××日（周×）××时××分。

（二）地点：××

**三、参会人员**

事故调查组组长、副组长和成员（名单附后）。

**四、其他事项**

附件：事故调查组名单

（事故名称、等级）事故调查组

年 月 日

附件

（事故名称、等级）事故调查组名单

组 长：×× （职务）

副组长：×× （职务）

×× （职务）

……

成 员：×× （职务）

×× （职务）

……

1. （资料性）  
   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勘查报告

以下给出了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勘查报告的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故名称 |  | | | | | |
| 勘查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月 日 时 分 | | | | | |
| 勘查地点 |  | | | 天气情况 | |  |
| 勘查路线 |  | | | | | |
| 简要案情：  填写事故简要情况，包括死伤人数、事发现场情况，便于勘查时用 | | | | | | |
| 勘查记录： | | | | | | |
| 勘查人 | |  | 记录人 | |  | |
| 校核 | |  | 其他专业人员 | |  | |

1. （资料性）  
   抽样取证凭证

以下给出了抽样取证凭证的格式。

序号：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单位地点 |  |
| 取证时间 |  | 取证地点 |  |
| 物品名称 |  | 物品数量 |  |
| 物品描述 | | | |
| 现场负责人 |  | 现场勘查人 |  |

1. （资料性）  
   调查组各小组调取文件资料/约谈人员函

以下给出了调查组各小组调取文件资料/约谈人员函的格式。

调查组各小组调取文件资料/约谈人员函

综合组：

请协助联系下列（一、二、三、四）事项：

（一）（单位）于\_\_\_年\_\_\_ 月\_\_\_ 日\_\_\_时\_\_\_分前提供以下材料（材料明细详见附件）。

（二）（单位） 等\_\_\_人（人员名单详见附件）于\_\_\_年\_\_\_ 月\_\_\_ 日\_\_\_时\_\_\_分前来驻地谈话。

（三）

（四）

附件：人员名单

联系人：××× 移动电话：×××

综合组签字： 小组组长签字：

×年×月×日

1. （资料性）  
   关于提供证据清单的通知

以下给出了关于提供证据清单的通知格式。

关于提供相关资料的通知

（事故发生单位）：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现将你单位需提供的有关资料通知如下：

一、请提供以下材料（打钩）：

1. □ 企业名称、地址、企业性质、业别、隶属关系及出资人等企业基本情况；

2.□营业执照和相关的法定资质文件；

3.□安全生产责任制相关材料，安全生产管理各项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培训教育材料、记录，安全检查、隐患整改记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其他安全生产相关证明文件、资料；

4.□领导班子分工和历史沿革、部门工作职责、岗位职责等；

5.□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书；

6.□企业或工程、经营项目立项、选址（规划、土地）、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评价等报批资料和招投标文件、承发包合同，厂房、场所、设备租赁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方案、安全协议、技术交底等材料；

7.□事故企业对政府日常监管指令的落实情况；

8.□特殊工种及从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复审记录）；

9.□事故设备的生产（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等）出厂资料、许可证、使用登记证等相关资质证书，运行记录和安全附件设施的巡检记录；安全设施、消防设施的布置、检测、验收、维修试验记录；

10.□劳动防护用品购买、发放记录、合格证明；

11.□其他有助于事故调查处理的相关资料。

二、备注：

1.以上提供资料未注明原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复印件需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多页需加盖骑缝章；

2.请将以上材料于 年 月 日 时前送至 。

3.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的资料应注明原因并以书面形式报事故调查组，无该项资料要书面说明原因；

4.单位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事故名称）事故调查组

年 月 日

关于提供相关资料的通知

事故涉及的相关单位（含技术服务机构）：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现将你单位需提供的有关资料通知如下：

一、请提供以下材料（打钩）：

1.□事故涉及的相关单位名称、地址、企业性质、业别、隶属关系及出资人等基本情况；

2.□营业执照和相关的法定资质文件；

3.□事故涉及相关生产经营单位领导班子分工和历史沿革、组织架构、部门工作职责、岗位职责等；

4.□相关人员从业资格证书；

5.□涉事企业或工程、经营项目的施工设计图、评价报告等资料。

6.□其他有助于事故调查处理的相关资料。

二、备注：

1.以上提供资料未注明原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复印件需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多页需加盖骑缝章；

2.请将以上材料于 年 月 日 时前送至 。

3.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的资料应注明原因并以书面形式报事故调查组，无该项资料要书面说明原因；

4.单位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事故名称）事故调查组

年 月 日

关于提供相关资料的函

XX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根据XX事故调查工作需要，请你单位协助提供以下材料：

1.□有关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领导班子分工和历史沿革、部门工作职责、岗位职责等；

2.□有关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三定”方案相关文件；

3.□有关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贯彻落实国家、省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情况；

4.□企业或工程、经营项目立项、选址（规划、土地）、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评价等审批资料和招投标文件；

5.□有关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关于安全生产的会议记录、规定、指示、通知等文件；

6.□有关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对事故单位的安全检查记录；

7.□其他有助于事故调查处理的相关资料。

注： 1.以上提供资料未注明原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复印件需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多页需加盖骑缝章；

2.请将以上材料于 年 月 日 时前送至 。

3.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的资料应注明原因并以书面形式报事故调查组，无该项资料要书面说明原因；

4.单位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联系人： 电话：

（事故名称）事故调查组

年 月 日

1. （规范性）  
   询问笔录

XX事故询问笔录

共 页第 页

询问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至\_\_\_日\_\_\_时\_\_\_分 第\_\_\_次询问

询问人员：\_\_\_\_\_\_\_\_\_\_\_\_\_\_\_\_记录人员：\_\_\_\_\_\_\_\_\_\_\_\_\_

询问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询问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_

政治面貌：\_\_\_\_\_\_ 电话：\_\_\_\_\_\_ \_\_\_\_\_\_

证件名称：\_\_\_\_\_\_\_编号：\_\_\_\_\_\_\_\_\_\_\_\_\_

地址(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作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我们是\_\_\_\_\_\_事故调查人员（出示证件）现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向你调查询问，请协助调查询问，如实回答并提供相应材料。询问情况将作如下记录，经过您校阅后签名或押印。作为证据，您将对本《询问笔录》内容和自己书写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您有如实回答问题的义务，也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回避的权利。

问：你听清楚了吗？

答：听清楚了。

问：你是否申请回避？

答：

问：你是否为党代表、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

答：

询问人员（签名）： 记录人员： 日期：

被询问人签署意见并签字： 日期:

1. （规范性）  
   生产安全事故直接损失估算表

以下给出了生产安全事故直接损失估算表。

生产安全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估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事故发生单位 | |  | | |
| 事故单位地址 | |  | | |
| 事故发生时间 | |  | 事故发生地点 |  |
| 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电话 |  |
| 事故等级 | |  | 事故特征 |  |
| 事故伤亡 | | 死： 伤： | | |
| 预计直  接  经  济  损  失 | 人身伤亡后所支出的费用 | 医疗费用（含护理费用） | | 万元 |
| 丧葬及抚恤费用 | | 万元 |
| 补助及救济费用 | | 万元 |
| 歇工工资 | | 万元 |
| 善后处理费用 | 处理事故的事务性费用 | | 万元 |
| 事故赔偿费用 | | 万元 |
| 财产损失价值 | 固定资产损失价值 | | 万元 |
| 流动资产损失价值 | | 万元 |
| 总计（大写）： （小写）： 万元） | | | |

估算人： 时间：

事故发生单位意见： 负责人： 时间：

事故责任单位意见： 负责人： 时间：

1. （资料性）  
   事故性质认定示例

**示例1：**事故调查组认定，福建省泉州市欣佳酒店“3·7”坍塌事故是一起主要因违法违规建设、改建和加固施工导致建筑物坍塌的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福建省泉州市欣佳酒店“3·7”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示例2：**调查认定，南丹庆达惜缘矿业投资有限公司“10·28”矿山坍塌事故是一起有组织长距离非法越界进入本企业矿山已封闭的采空区盗采残矿，因采空区坍塌导致人员伤亡的重大责任事故。（河池市南丹庆达惜缘矿业投资有限公司“10·28”矿山坍塌重大事故调查报告）

**示例3：**事故调查组认定，江苏响水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是一起长期违法贮存危险废物导致自燃进而引发爆炸的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江苏响水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调查报告）

**示例4：**调查认定，陕西安康京昆高速“8·10”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陕西安康京昆高速“8·10”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1. （规范性）  
   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以下给出了事故评估报告格式。

（事故名称）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一、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

**二、总体评估意见**

……

**三、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落实情况**

（一）刑事处罚落实情况。

（二）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三）有关公职人员处理情况。

**四、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五、工作建议**

……

参考文献

[1]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Z].2021-06-10

[2] 国务院令第493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Z].2007-06-01

[3]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3号.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Z].2015-05-01

[4]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Z].2009-07-01

[5]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政法函﹝2007﹞39号.国家安全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认定若干意见问题的函.

[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C%80%E9%AB%98%E4%BA%BA%E6%B0%91%E6%A3%80%E5%AF%9F%E9%99%A2/1525755" \t "_blank)、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发布.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Z].2017-01-01

[7] 应急管理部、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印发应急〔2019〕54号.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Z].2019-04-16

